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健康”）、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0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2.公司近日获悉，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得怡健康、得盛健康、得怡成都、得怡欣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105民初11889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得怡欣华、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拟实施司法执行。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合计20,118,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实际执行股份数量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3.本次股份处置系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开展的司法执行，并非股东主动减持。得怡欣华、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拟被司法执行的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得怡欣华、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通知，因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涉及相关案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5执1125号，要求招商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得怡欣华名下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价强制卖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5执1125号，要求国泰海通协助将被执行人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名下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售出后，自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价强制卖出；卖出金额以清算后金额为准，将变卖所得金额（及资金账户金额）以扣划金额上限为限全部扣划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专户。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被执行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扣划金额上限（元）	被执行方式	价格区间	协助执行证券公司
得怡欣华	24,961,414	2.30	10,877,454	43.58	1.00	29,441,642	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方式	执行时的市价	招商证券
得怡成都	23,102,691	2.12	5,995,794	25.95	0.55	19,627,654.39			国泰海通
得怡健康	8,693,120	0.80	2,547,263	29.30	0.23	8,338,189.51			
得盛健康	1,947,258	0.18	698,201	35.86	0.06	2,285,604.12			
合计	**58,704,483**	**5.40**	**20,118,712**	**34.27**	**1.85**	**59,693,090.02**	——	——	——

注：总股本以公司截至目前股本总数 1,087,588,486 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拟被司法执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1.被执行原因：法院司法执行。

2.被执行股份来源：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通过受让原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所取得。

3.被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合计20,118,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实际执行情况和股份数量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4.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被执行期间：自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生效之日九十日内。

6.价格区间：以执行时的市价为准。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得怡欣华、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在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得怡健康、得盛健康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得怡健康、得盛健康	最终出资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最终出资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主体的股权/合伙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最终出资人通过相关主体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得怡成都、得怡欣华	股份锁定	一、本企业通过受让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标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上述标的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相同。 三、如前述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得怡欣华、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怡欣华、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司法执行导致的，执行期限内股份变动时间、价格及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得怡欣华、得怡成都、得怡健康、得盛健康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处置完成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6）京0105执1125号。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5执1125号。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